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人造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编制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二〇二六年一月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人造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编制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继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继涛

项目负责人：金焕山

报告编写人：金焕山

建设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电 话：13840515552

传 真：/

邮 编：110200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编制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电 话：13840515552

传 真：/

邮 编：110200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8
表六	31
表七	32
表八	3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拼板）20万张（折合8575.84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拼板）20万张（折合8575.84m ³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8月7日 沈环辽中审字 (2025)3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6日-2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万元	比例	1.4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14.2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4月28日发布）；</p> <p>(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2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p> <p>(22) 《辽宁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辽环发[2015]17号）</p> <p>(23) 《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薛继涛、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p> <p>(24)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薛继涛、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8月7日，沈环辽中审字〔2025〕</p>
--	---

35号)。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锅炉为生物质锅炉,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排放的废气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表1-2。

表 1-1 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无组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醛	25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30	30	/	/	/
	二氧化硫	200	30	/	/	/
	氮氧化物	200	30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合度,级)	≤1	30	/	/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基准氧含量 (O ₂)	9%	30	/	/	/
--	-------------------------	----	----	---	---	---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总量确认书，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产生量为 0.2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65t/a；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成立于 2020 年 1 月，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用地面积为 19961.95m²。企业东侧隔路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隔路为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附图 1 和附图 3。

1、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用地面积为 19961.95m²。目前，企业已建成 3 条人造板生产线，并配套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链条炉），年产薄木饰面板 10 万张（折合 5060.56m³）。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1600 小时，工作制为一班制。

茨榆坨街道辖区内的木制品企业发展由来已久，其生产建设场所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为解决长期以来木制品企业无序发展的现状，引导辖区木制品企业规范发展，沈阳市辽中区发布了《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茨榆坨街道木制品行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沈辽中政办函[2024]19 号）。

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先排查、再整治、后发展”的工作思路开展木制品加工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手续补办《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薛继涛、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7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中分局出具《关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薛继涛、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沈环辽中审字（2025）3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排污许可进行登记管理，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210122MA105YNU0L001Z。根据环评及《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确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122-2026-005-L。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项目组成内容与环评时期一致，未发生改变，

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元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3 条生产线，年产薄木饰面板 10 万张（双面贴面，尺寸为 1.22m×2.44m×0.017m，总贴面面积为 595360m ² ）设有热压机、锯床等设备，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500m ²
	锅炉房	位于厂区西侧，紧邻生产车间，内置 1 台 2.5t/h 专用生物质链条炉，采用旋风+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用于热压机供热，建筑面积 3000m ²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原辅材料及成品贮存，建筑面积 35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为市政供水，用水量 300.0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耗电量 5 万 KW h
	供热系统	冬季办公室采用电供暖，生产车间利用锅炉余热供暖
环保工程	污水污染防治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雨水散排
	废气污染防治	调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涂胶及热压贴面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及甲醛无组织排放，九木板厂采用源头控制措施，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10%的胶粘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及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	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筑安全防范；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化粪池所在地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导热油炉所在地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余构筑物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主要设备清单

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来源	位置
1	热压机	台	3	/	外购	生产车间
2	锯床	台	3	/	外购	生产车间
3	涂胶机	台	3	/	外购	生产车间
4	锅炉	台	1	2.5t	外购	锅炉间
5	锅炉风机	台	1	5000m ³ /h	外购	锅炉间
6	旋风+布袋除尘	套	1	/	外购	锅炉间
7	活性炭箱	套	1	/	外购	生产车间

3、产品产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产品产量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企业年产薄木饰面板 10 万张（尺寸为 1.22m×2.44m），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用途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环评中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一致性
薄木饰面板	固体	建筑材料	汽运	捆装	10 万张/年	10 万张/年	一致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物料性状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来源
1	生态板	10 万张/a	1.22*2.44m; 密度约 700kg/m ³	1 万张	固	散装	原料库房	外购
2	薄木	625128m ² /a	厚 2mm, 密度约 500kg/m ³	1 万 m ²	固	散装		外购
3	脲醛树脂胶	25t/a	密度约 1200kg/m ³	5.0t	液	桶装 (25kg/桶)		外购
4	机油	0.5t/a	密度约 910kg/m ³	0.1t	液	桶装 (0.1kg/桶)		外购

						桶)	
5	面粉	10t/a	50kg/袋	1t	固	袋装	外购
6	矿物导热油	5t/3a	/	5t	液	锅炉内	外购

2、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给排水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

2.1 给水

企业用水外购，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为导热油锅炉，不需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如下：

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表 176 U9910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室内有给水、无卫生设施 75L/人·天计算，企业共有 20 名员工，年生产 300 天，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约 1.5t/d（300t/a）。

2.2 排水

企业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为导热油锅炉，无锅炉废水产生。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量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24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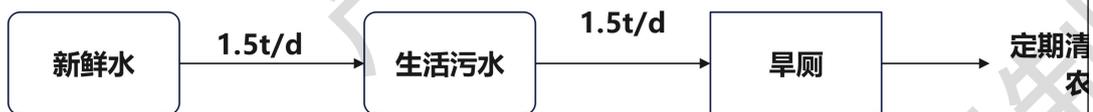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界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大莲花村	489943.09	4598071.87	北	35	居民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王家窝棚	488226.33	4600155.22	西北	2596	居民 500 人	

	史家窝棚	489442.07	4599411.68	西北	1215	居民 1000 人	
	刘家窑	487629.08	4598323.34	西	2201	居民 600 人	
	羿家桥	488215.56	4597949.66	西	1654	居民 300 人	
	西山村	488771.73	4596459.58	西南	1802	居民 500 人	
	茨榆坨社区	490991.70	4596385.12	东南	508	居民 15000 人	
	前边外村	492125.69	4598637.99	东北	1884	居民 900 人	
声环境	大莲花村	489943.09	4598071.87	北	35	居民 25 人	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
地表水	乌伯牛排干	/	/	西	102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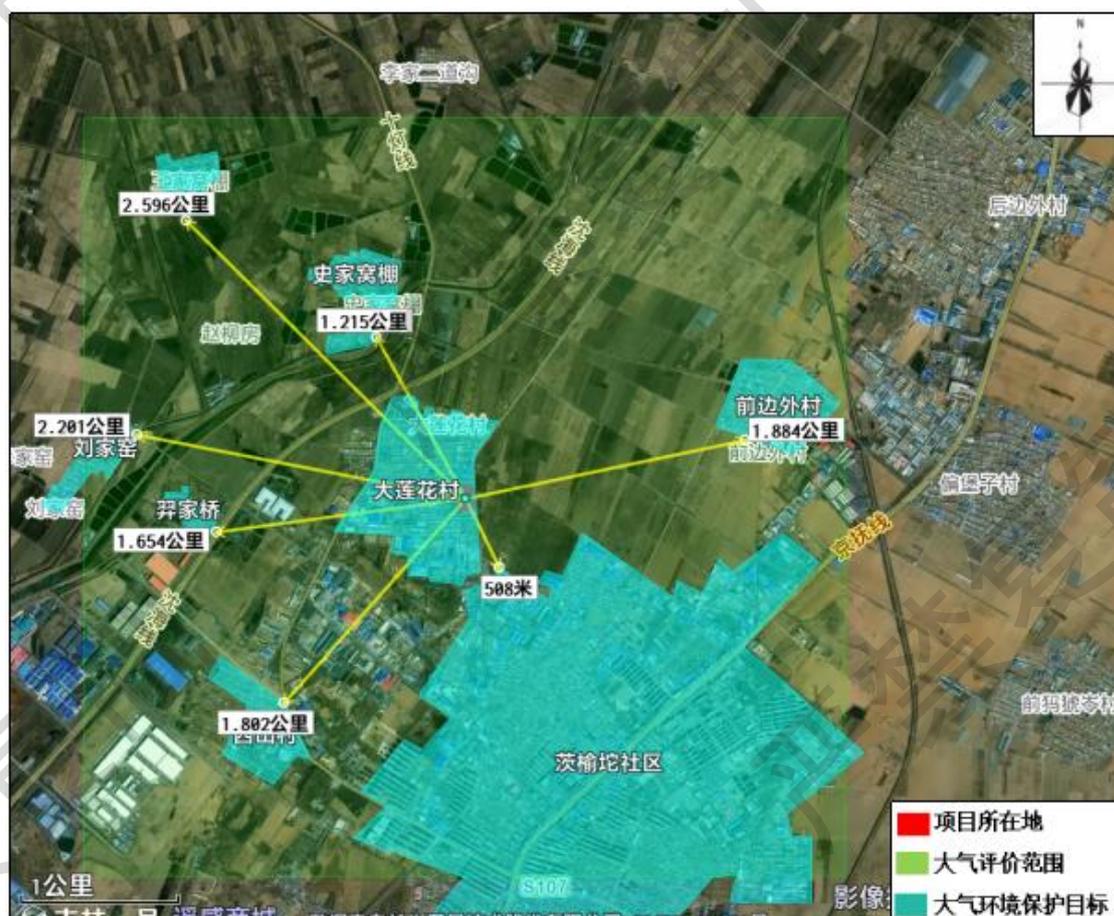


图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已建成，故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本项目产品为薄木饰面板，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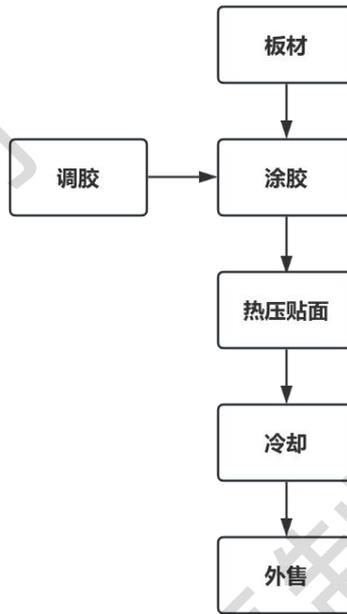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胶：将面粉与脲醛树脂胶按照 1:2-2.5 的比例进行混合，以增加胶的黏性，此环节产生调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废面粉袋。

涂胶：调配好的脲醛树脂胶通过涂胶机进行涂胶，产生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废胶、废胶桶。

热压贴面：将表面放置薄木的板材放在热压机上热压，使薄木与板材紧密结合，生成产品薄木饰面板。热压机操作温度 100℃~200℃左右，热压时间 10~30s，由锅炉供热。

冷却：热压后的人造板无需切割、封边，直接为产品送入库房，对贴面板进行自然冷却。

外售：成品人造板暂时存放于厂内，销售至有需要的厂家。

四、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重大变动清单中共包括五项、分别为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此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2020）688号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2020】688号对照表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工艺流程为调胶、涂胶、热压贴面、冷却、外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态板、薄木、脲醛树脂胶；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工艺流程为调胶、涂胶、热压贴面、冷却、外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生态板、薄木、脲醛树脂胶；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面粉采用袋装。	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面粉采用袋装。	否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涂胶及热压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压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本项目热压工序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涂胶及热压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压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否</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分区防渗</p>	<p>分区防渗</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废生物质包装袋、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p>	<p>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废生物质包装袋、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p>	<p>否</p>

	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胶、废胶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设事故池，厂区内贮存沙袋	本项目不设事故池，厂区内贮存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溢流	否

综上，本项目热压工序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是对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

-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 (3) 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 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及生产内容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作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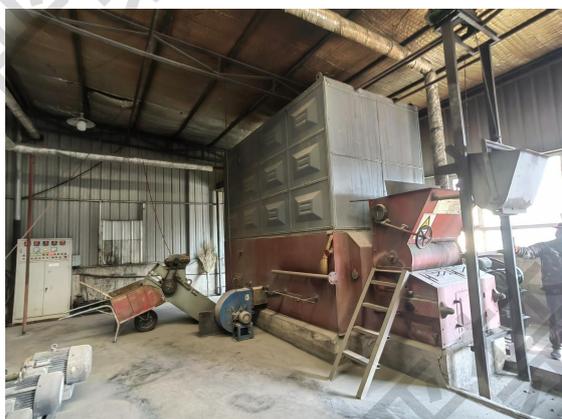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气

企业废气包括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热压贴面废气、锅炉废气，其中调胶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涂胶及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及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及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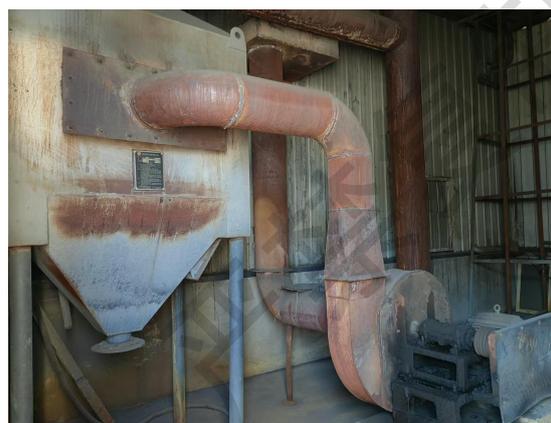
锅炉



排气筒标识



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活性炭



排气筒 DA00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

企业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为导热油锅炉，无锅炉废水产生。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量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24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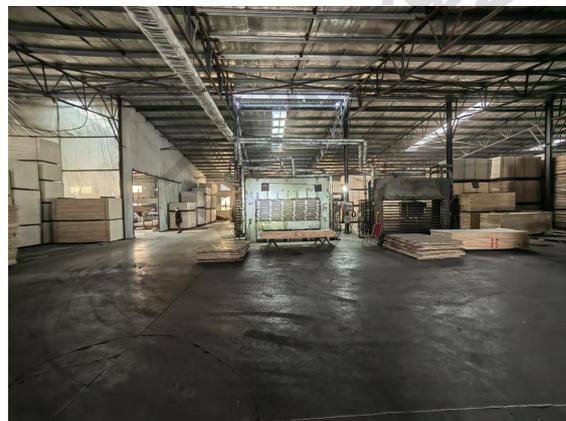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可降噪。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图 3-2 减振降噪措施照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有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车间内，10m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场内暂存；废活性炭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拉走处置；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考虑到危废类别，本次在贮存点内设置两种贮存方式：废胶贮存在废胶桶内，放置于塑料箱内；废机油贮存在废机油桶内，与废含油抹布放置于铁皮箱内。且危废贮存点地面已采取硬化防渗等措施，满足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危废贮存点设施见图 3-3。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贮存设施

图 3-3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表 3-1 危险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环节	名称	分类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锅炉	废导热油	HW08	矿物油	液体	T	3a	3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	
涂胶	废胶	HW13	脲醛树脂胶	液体	T	15d	0.035	危废贮存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胶桶	HW13	脲醛树脂胶	固体	T	30d	2.0	危废贮存点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HW08	机油	固体	T	1a	0.1	危废贮存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活性炭	固体	T	1a	1.0	厂家更换,不贮存	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直接拉走处置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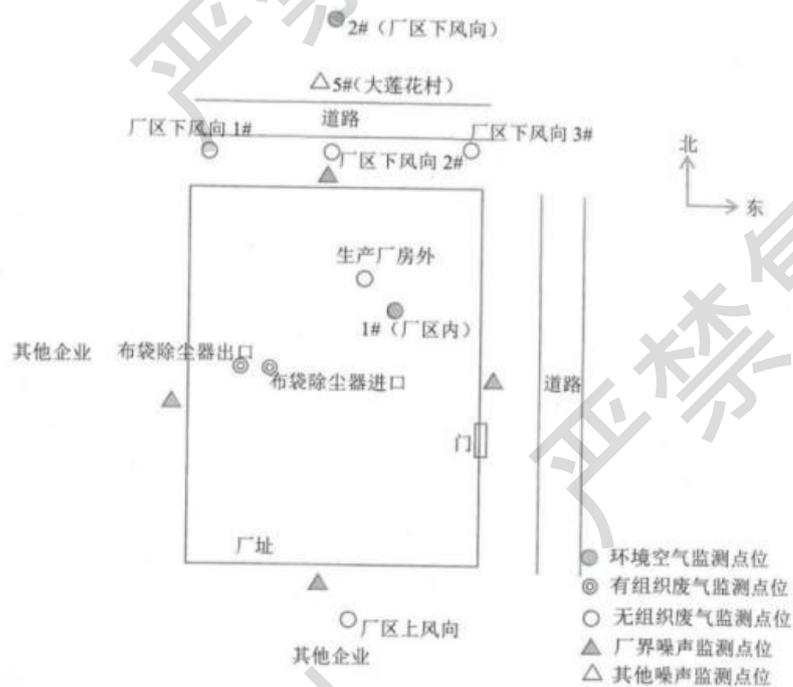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连花村，用地面积为 19961.95m²。目前，企业已建成 3 条人造板生产线，并配套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链条炉），年产薄木饰面板 10 万张（折合 5060.56m³）。劳动定员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 2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1600 小时，工作制为一班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之列，即属于“允许类”。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锅炉为 1 台 2.5t/h 专用生物质链条炉，采用旋风+布袋除尘+低氮燃烧技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同时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址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选址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较为合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废气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烟气，无组织产生的废气为调胶废气及热压贴面废气。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及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及热压贴面废气无组织排放。

锅炉排气筒（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4.2 废水

企业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为导热油锅炉，无锅炉废水产生。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240t/a）。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可降噪。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隔声减振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有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场内暂存；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NO_x：1.250t/a；VOCs：

0.183t/a。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及污染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工程实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NO_x：0.765t/a；VOCs：0.229t/a。

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排放标准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锯床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涂胶机、热压机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30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噪声治理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调胶	废面粉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热压贴面	废薄木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生物质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涂胶	废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连花村,占地面积为19961.95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车间、1座库房、1座锅炉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生态板、薄木、脲醛树脂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调胶、涂胶、热压贴面等生产工序,年产薄木饰面板10万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涂胶机、生物质锅炉、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胶、废导热油、废薄木、除尘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3、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根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PUR胶检验报告及MSDS，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PUR胶的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根据“报告表”，各单体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各自的封闭生产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胶、废导热油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薄木、除尘灰、炉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各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均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及导热油锅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 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7) 环境风险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4、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6、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7、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

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8、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10、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根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PUR 胶检验报告及 MSDS，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 PUR 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根据“报告表”，各单体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调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涂胶、热压贴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已落实，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3	<p>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各自的封闭生产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西山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采取隔声减振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4	<p>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胶、废导热油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边角料、废薄木、除尘灰、炉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各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场内暂存；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5	<p>各单体项目均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及导热油锅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6	<p>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p>	<p>本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属于辽宁省内沙化土地分布地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不开发建设土地。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无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符合《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p>

7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10122-2026-005-L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8	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排污许可可进行登记管理，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于2025年9月2日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2210122MA0U11E79D001X。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本项目使用柴油车辆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且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障体系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 实验室落实质控措施，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体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 (6) 在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校准，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
- (7)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8) 测量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5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5-06)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5-06)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SYZZ-SB-132-01	—	级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6		

2、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 ³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5-08)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08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12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23-26)		

3、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13	风速仪 testo425 SYZZ-SB-012-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 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大莲花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验收检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产品生产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张/d	实际产量张/d	生产负荷%
2025 年 2 月 16 日	薄木贴面板	500	500	1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薄木贴面板	500	500	100

表 7-2 检测期间燃料使用情况

检测日期	燃料	设计使用量 t/d	实际使用量 t/d	生产负荷%
2025 年 2 月 16 日	生物质	3.0	3.0	100
2025 年 2 月 17 日	生物质	3.0	3.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2 月 16 日	-8.7/-4.9	1020.1/1023.4	44.1/47.0	2.2/2.4	南
2025 年 2 月 17 日	-9.3/-5.2	1020.7/1023.9	44.4/47.3	2.3/2.5	南

(1) 有组织废气

企业有组织废气为锅炉废气，本次在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处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001	002	003	008	009	010
烟气流量	Nm ³ /h	6832	6807	6823	6845	6753	6807
颗粒物	mg/Nm ³	330	333	339	342	331	3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0	1.32	1.31	1.31	1.30	1.31
二氧化硫	mg/Nmm ³	38	41	39	38	40	4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0	0.163	0.151	0.145	0.156	0.157
氮氧化物	mg/Nm ³	178	177	180	179	175	17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98	0.701	0.696	0.685	0.689	0.681

表 7-5 锅炉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2月17日				
		011	012	013	011	012	013		
烟气流量	Nm ³ /h	5851	5903	5878	5843	5921	5899	/	/
颗粒物	mg/Nm ³	27	27	28	27	27	2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3	0.073	0.070	0.074	0.072	/	/
二氧化硫	mg/Nm ³	41	44	38	41	44	4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8	0.102	0.107	0.118	0.113	/	/
氮氧化物	mg/Nm ³	180	179	178	184	181	18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65	0.484	0.470	0.474	0.491	0.48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根据表 7-4、表 7-5 可知，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企业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涂胶及热压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名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上风向	甲醛	0.002(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183-0.2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0-1.02		4.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甲醛	0.002(L)		0.2	达标

1#	总悬浮颗粒物	0.225-0.23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1.52		4.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2#	甲醛	0.002(L)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31-0.24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6-1.98		4.0	达标
厂区下风向 3#	甲醛	0.002(L)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206-0.22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9-1.41		4.0	达标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53-2.7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名称	达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0	41	49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
2# (南侧厂界)	50	42	51	42		达标
3# (西侧厂界)	49	40	48	4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1	42	50	41		达标
大莲花村	48	39	48	40		达标

根据表 7-7 可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产贴面板 10 万张（1.22*2.44*0.017m），使

用脲醛树脂胶约 25t/a。

涂胶及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根据企业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1g/L。

企业年使用脲醛树脂胶约 25t，根据脲醛树脂胶 MSDS，该胶的密度一般在 1.2-1.25g/cm³ 之间，本次按 1.2g/cm³ 进行计算，则 25t 脲醛树脂胶的体积约为 20.83m³。

本次按最不利情况，即脲醛树脂胶中 VOC 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企业涂胶及热压废气中，VOC 产生量为 0.229t/a。

NO_x

企业有组织废气为锅炉废气，本次环评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1。

本次采用实测法对本企业现有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氮氧化物实际平均排放速率为 0.478kg/h，锅炉全年工作时间按 1600h 计，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65t/a。

满足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的委托，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运行状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锅炉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企业燃生物质专用锅炉为导热油锅炉，无锅炉废水产生。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24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面粉袋、废薄木、除尘灰、废布袋、炉渣、废生物质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场内暂存；废胶桶、废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检测数据计算实际排放量：COD：0t/a；NH₃-N：0t/a；TP：0t/a；NO_x：

0.765t/a，满足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验收合格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分析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合格条件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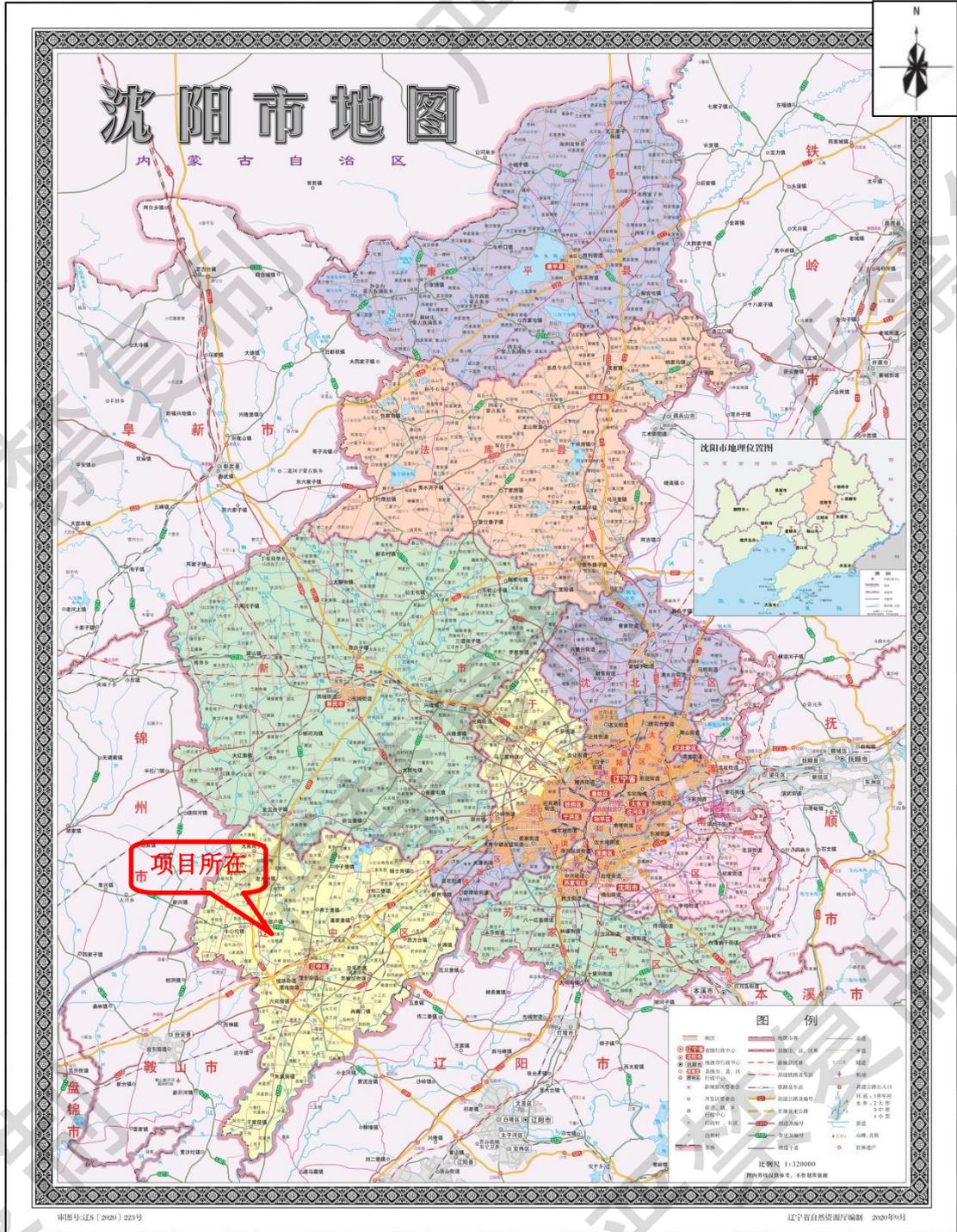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不予通过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环评要求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实际建设一致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量一致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均与环评一致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环评办理过程中项目已建设完成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环评办理过程中项目已建设完成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环评属于补办手续,但属于响应政府号召,目前已完成整改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完整	否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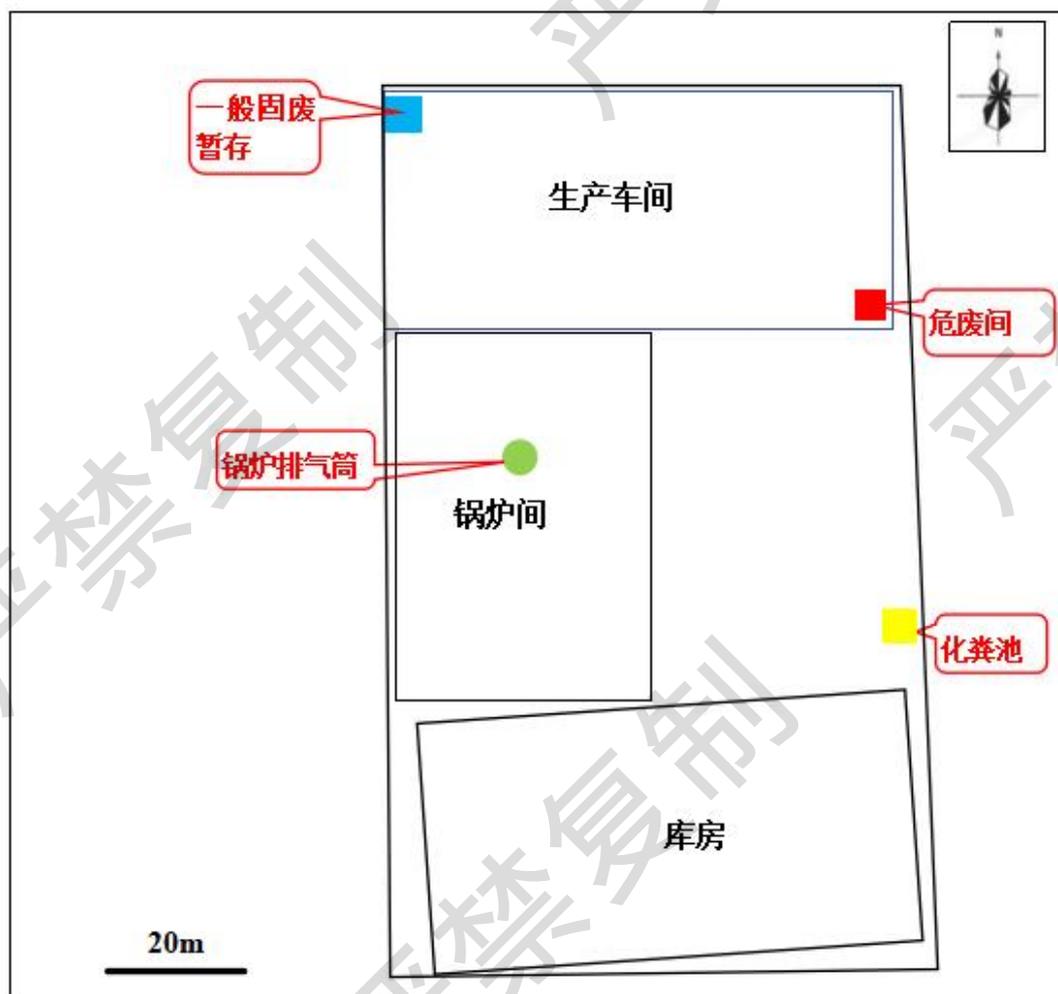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经检测,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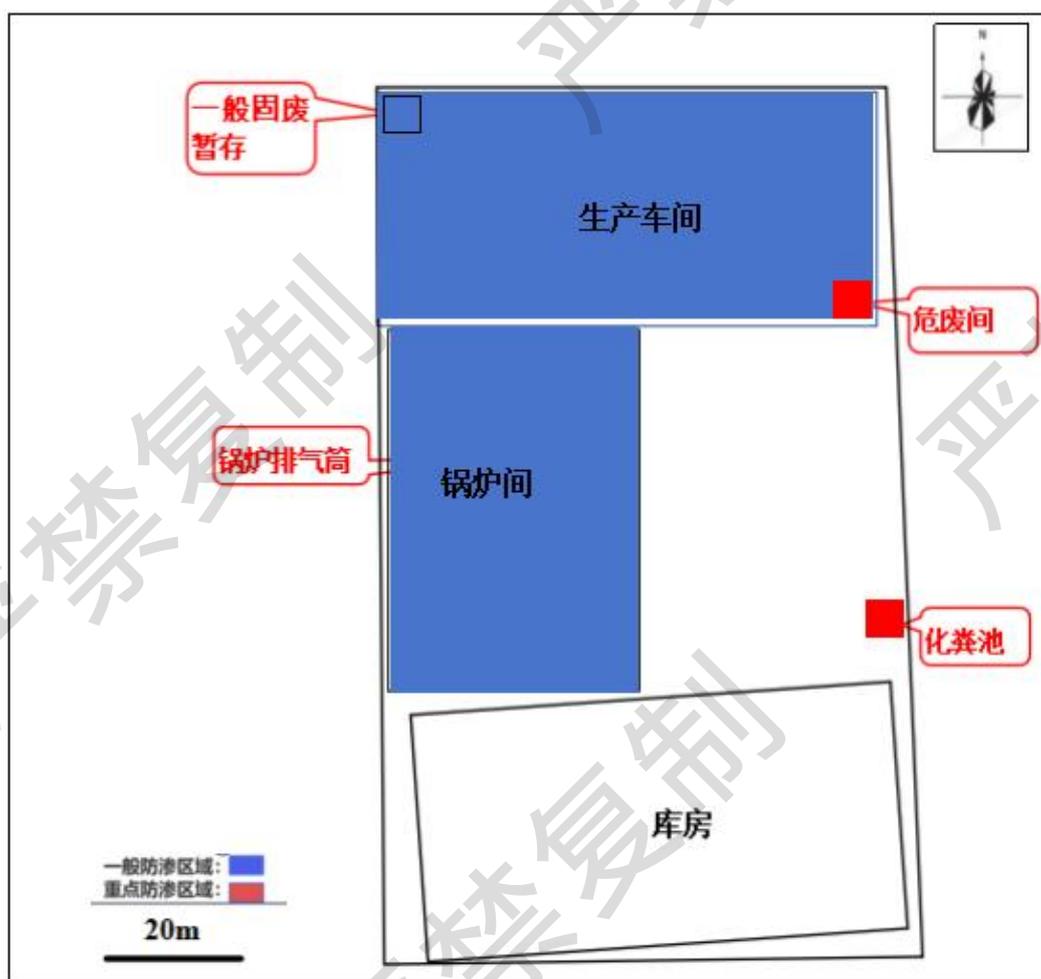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四邻关系图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辽中审字（2025）35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付双、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欧洋木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九木、方利、朋远达、欧洋、付双、晟元、亿尚、沈鼎等八家企业人造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连花村，占地面积为 19961.95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库房、1 座锅炉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生态板、薄木、脲醛树脂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调胶、涂胶、热压贴面等生产工序，年产薄木饰面板 10 万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1 -

(二) 沈阳市辽中区方利木板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方利木板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后边外村，占地面积为 2334.12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锅炉房、1 座库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楼等。项目以原木、脲醛树脂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切割、调胶、涂胶、热压拼板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拼板）800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 沈阳市辽中区朋远达细木板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朋远达细木板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占地面积为 3754.59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库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细木工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热压贴面生产工序，年产三聚氰胺板 1000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四) 沈阳市辽中区欧洋木制品厂

沈阳市辽中区欧洋木制品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西山村，占地面积为 30534.02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细木工板、三聚氰胺浸渍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热压贴面生产工序，年产三聚氰胺板 7200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

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五）沈阳市辽中区付双木板厂

沈阳市辽中区付双木板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西山村，占地面积为 10188.45 平方米，总投资 2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锅炉房、1 座烘干房、1 座产品库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原木、脲醛树脂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切割、烘干、调胶、涂胶、热压拼板、砂光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拼板）20000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六）沈阳市辽中区晟元板材厂

沈阳市辽中区晟元板材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占地面积为 3519.49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颗粒板板芯、PET 膜、PUR 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吹扫、涂胶、覆膜生产工序，年产 PET 饰面板 18000 张。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取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七）沈阳市辽中区亿尚木业加工厂

沈阳市辽中区亿尚木业加工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占地面积为 13847.14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生产车间、1 座成品库房、1 座原料库房、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颗粒板板芯、PUR 胶、PET 膜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吹扫、涂胶、覆膜

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PET饰面板13000张。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八）沈阳沈鼎冷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沈鼎冷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占地面积12853.38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配套环保设施及办公室等。项目以刨花板、三聚氰胺浸渍纸为原料，通过热压贴面生产工序，年产三聚氰胺板30000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用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涉及的8家企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切割、砂光、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热压机、涂胶机、锯床、自动平贴合机、砂光机、冷压机、拼接机、生物质锅炉、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胶、废导热油、边角料、废薄木、除尘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切割和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树脂胶、PUR胶检验报告及MSDS，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和PUR胶的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根据“报告表”，各单体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各自的封闭生产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

沈阳市辽中区朋远达细木板加工厂、沈阳市辽中区方利木板加工厂、沈阳市辽中区晟元板材厂、沈阳市辽中区亿尚木业加工厂厂界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沈阳市辽中区欧洋木制品厂、沈阳沈鼎冷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付双木板厂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后边外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大莲花村和西山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胶、废导热油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废薄木、除尘灰、炉渣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各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均将危险废物贮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及导热油锅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7. 环境风险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

附件 2 清掏协议

清掏协议

我公司现委托你方对我公司的旱厕进行清掏，并将清掏的生活污水回用于位于辽中区茨榆坨街道 大莲花村，周泽军
_____ (村) 的农田 (约 五 亩)。

甲方：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盖章)

乙方：周泽军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ZHHC-SC-XY2507-GZ162

甲方: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乙方: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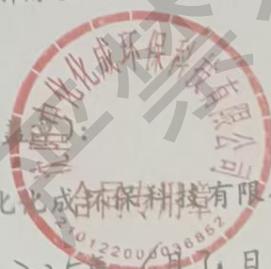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送至乙方集中处置以及活性炭更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产生危险废弃物名称及代码: 废蜂窝活性炭(900-039-49);

- 1、乙方承诺接收乙方资质范围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有关要求的活性炭,并提供上门更换服务。
- 3、甲方应按《费用结算凭证》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处置费。
- 4、危险废弃物转移需满足当地环保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负责办理所在地环保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指导。
- 5、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报批完成后,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接收工作,并告知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品类、数量、包装方式等。
- 6、甲方确保其现场具备装车及运输条件并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 7、协议期限: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 8、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9、协议期内未发生危险废弃物转移,此协议自动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乙方(盖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7日

HONOR 50 SE
108MP Triple Camera



补充协议书

编号：ZHHC-SC-XY2507-CZ162-1

甲方：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乙方：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2025年6月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 1、新增危险废弃物名称：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900-249-08)；废胶桶、废胶(900-041-49)
- 2、单独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包含 1 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若实际转移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与原合同危险废弃物同时转运，协议期内如未发生上述危险废物转移，预收费不退。
- 3、本协议有效期与原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作修改补充的条款以外，“原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生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日期: 2026.1.13

乙方(公章):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1.13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210122MA105YNU0L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22MA105YNU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至2030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机构代码	92210122MA105YNU0L
法定代表人	薛继涛	联系电话	13664148729
联系人	金焕山	联系电话	13840256419
传真	/	电子邮箱	13840256419@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中心经度 122° 53' 33.57" 中心纬度 41° 32' 32.63"		
预案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p>			
预案签署人	薛继涛	报送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01 月 19 日</p>		
<p>备案编号</p>	<p>210122-2026-005-L</p>		
<p>报送单位</p>	<p>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梓行</p>	<p>经办人</p>	<p>崔光耀</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低氮燃烧证明

我公司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一、YWL25-1.0-280/253-SCII 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技术

1、分级燃烧技术

分阶段供给空气，降低燃烧区域氧气浓度，抑制热力型氮氧化物（NO_x）生成。

2、燃料预处理

控制生物质燃料含水率（≤20%）和颗粒度（≤30%），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氮释放。

3、控制系统优化

安装氧量传感器和智能控制器，实时监控并调节风量、燃料量，维持最佳空燃比（约 1.1-1.2）



山东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W0115600

项目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的委托,于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对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联系人	金总	联系电话	1384025641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锋、袁志鹏、张吉龙、康野、杨刚、常永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3 日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 醛、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7 天,总悬浮颗粒物每 天监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甲 醛、氮氧化物每天监测 4 次。
2	2#(厂区下风向)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气黑度、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2#		
4	厂区下风向 3#		
5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 (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2# (南侧厂界)		
3	3# (西侧厂界)		
4	4# (北侧厂界)		
5	5# (大莲花村)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20-21)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0.07	mg/m^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09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YZZ-SB-028-01	0.005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20-21)		
4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6 SYZZ-SB-065-03	0.002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20-21)		

2、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1.0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1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 (01、04)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 (01、04)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SYZZ-SB-132-01	—	级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YZZ-SB-055-04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YZZ-SB-030-03	0.07	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SYZZ-SB-101-10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0-13)		
3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6 SYZZ-SB-065-03	0.002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YZZ-SB-057-(10-13)		

4、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5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29	253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30	19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16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59	242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60	18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89	248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090	182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19	193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20	13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49	212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50	152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79	207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180	147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209	215	$\mu\text{g}/\text{m}^3$
	2#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05210	155	$\mu\text{g}/\text{m}^3$

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5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00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0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0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0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05	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06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07	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08	1.9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09	4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10	43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11	44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12	41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01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1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1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1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17	0.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18	0.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19	0.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20	0.73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21	38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22	41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23	43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24	39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6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03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3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3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3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35	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36	1.9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37	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38	1.93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39	22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40	25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41	26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42	23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04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4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4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4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47	0.8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48	0.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49	0.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50	0.8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51	2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52	23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53	25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54	22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7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06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6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6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6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65	1.9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66	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67	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68	1.97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69	19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70	22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71	23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72	20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07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7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7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7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77	0.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78	0.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79	0.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80	0.8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81	17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82	2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83	21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84	18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8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09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9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9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09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95	1.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96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97	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098	1.94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099	25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00	29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01	3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02	27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10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0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0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0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07	0.8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08	0.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09	0.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10	0.8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11	23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12	27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13	29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14	26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12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2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2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2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25	1.8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26	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27	1.9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28	1.95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29	37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30	4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31	42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32	39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13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3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3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3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37	0.8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38	0.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39	0.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40	0.8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41	36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42	39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43	4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44	37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15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5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5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5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55	1.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56	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57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58	1.91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59	37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60	4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61	42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62	38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16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6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6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6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67	0.8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68	0.8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69	0.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70	0.86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71	35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72	38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73	40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74	37	μ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 (厂区内)	甲醛	GW011560518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8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8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84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85	1.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86	1.9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87	1.9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88	1.93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89	41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90	45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91	46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192	43	μg/m ³
	2# (厂区下风向)	甲醛	GW011560519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94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95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05196	0.002 (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97	0.8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98	0.8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199	0.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05200	0.82	m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201	39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202	42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203	44	μg/m ³
		氮氧化物	GW0115605204	41	μ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有组织废气

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GW0115606001	GW0115606002	GW0115606003	GW0115606008	GW0115606009	GW0115606010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832	6807	6823	6845	6753	6807
测试结果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4	192	191	193	193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330	333	339	342	331	3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0	1.32	1.31	1.31	1.30	1.31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2	21	23	2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38	41	39	38	40	4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0	0.163	0.151	0.145	0.156	0.157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3	102	100	102	100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178	177	180	179	175	17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98	0.701	0.696	0.685	0.689	0.681

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GW0115606004	GW0115606005	GW0115606006	GW0115606011	GW0115606012	GW0115606013
测试参数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851	5903	5878	5843	5921	5899
测试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4	12.4	12.0	12.5	12.2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27	27	28	27	27	2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3	0.073	0.070	0.074	0.072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7	18	20	19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41	44	38	41	44	4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8	0.102	0.107	0.118	0.113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9	82	80	81	83	8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Nm ³	180	179	178	184	181	18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65	0.484	0.470	0.474	0.49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6 日	厂区上风向	甲醛	GW011561200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0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03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04	0.184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05	0.20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06	0.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07	0.9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08	1.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09	0.94	mg/m ³
	厂区下风向 1#	甲醛	GW0115612010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1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12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13	0.22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14	0.23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15	0.2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16	1.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17	1.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18	1.47	m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6 日	厂区下风向 2#	甲醛	GW0115612019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20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21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22	0.23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23	0.24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24	0.23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25	1.8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26	1.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27	1.89	mg/m ³
	厂区下风向 3#	甲醛	GW0115612028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29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30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31	0.20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32	0.22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33	0.2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4	1.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5	1.4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6	1.36	mg/m ³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7	2.5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8	2.6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39	2.59	m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厂区上风向	甲醛	GW011561204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43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44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45	0.18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46	0.19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47	0.1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48	0.9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49	1.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50	0.91	mg/m ³
	厂区下风向 1#	甲醛	GW011561205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52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53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54	0.228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55	0.239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56	0.2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57	1.4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58	1.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59	1.44	mg/m ³

报告编号: GW011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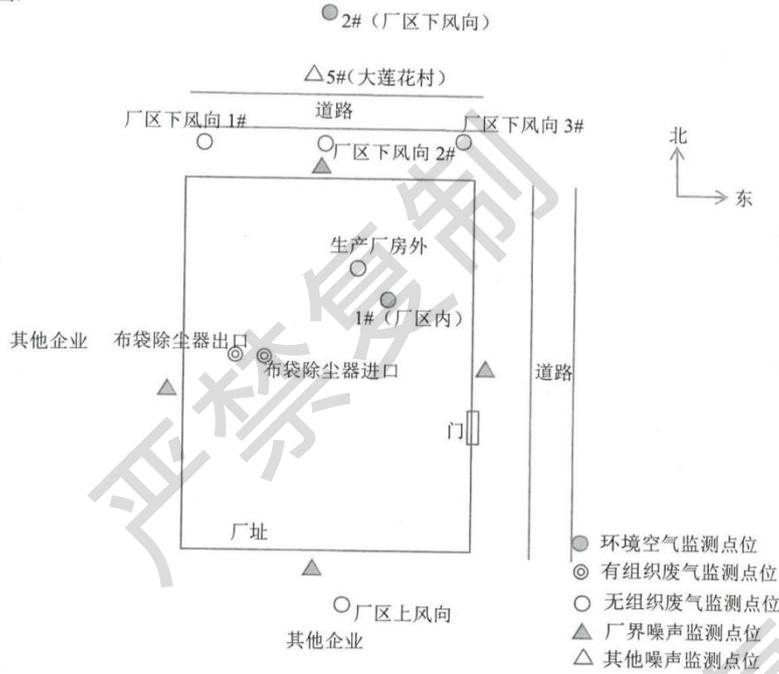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厂区下风向 2#	甲醛	GW0115612060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61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62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63	0.23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64	0.24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65	0.2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66	1.8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67	1.9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68	1.88	mg/m ³
	厂区下风向 3#	甲醛	GW0115612069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70	0.002 (L)	mg/m ³
		甲醛	GW0115612071	0.002 (L)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72	0.2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73	0.226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W0115612074	0.21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75	1.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76	1.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77	1.35	mg/m ³
	生产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78	2.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79	2.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W0115612080	2.69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4、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0	41	49	41
2# (南侧厂界)	50	42	51	42
3# (西侧厂界)	49	40	48	40
4# (北侧厂界)	51	42	50	41
5# (大莲花村)	48	39	48	40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2.24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GW0115600

附件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年 02 月 15 日	-3.8/6.5	1019.0/1022.6	43.2/46.1	2.3/2.5	西南
2025 年 02 月 16 日	-8.7/-4.9	1020.1/1023.4	44.1/47.0	2.2/2.4	南
2025 年 02 月 17 日	-9.3/-5.2	1020.7/1023.9	44.4/47.3	2.3/2.5	南
2025 年 02 月 18 日	-9.8/-1.6	1020.8/1023.5	44.5/17.3	2.1/2.4	西北
2025 年 02 月 19 日	-12.7/-0.8	1020.9/1023.6	44.6/47.5	2.2/2.4	西北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2.8/-1.9	1019.8/1023.4	43.8/46.8	2.1/2.4	西北
2025 年 02 月 21 日	-12.8/-1.8	1019.7/1023.4	43.6/46.7	2.2/2.4	西北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相关测试参数

表 1

测试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GW011560 6001	GW011560 6002	GW011560 6003	GW011560 6008	GW011560 6009	GW011560 6010
烟气温度	°C	91.0	91.2	91.6	91.4	91.8	91.2
烟气动压	Pa	524	522	523	525	524	525
烟气静压	kPa	-0.83	-0.84	-0.84	-0.82	-0.83	-0.82
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2	2.3	2.4	2.2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9	9
氧气含量	%	14.1	14.0	14.2	14.3	14.0	14.1
烟气流速	m/s	26.9	26.8	26.9	27.0	26.7	26.8

表 2

测试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GW011560 6004	GW011560 6005	GW011560 6006	GW011560 6011	GW011560 6012	GW011560 6013
测试 参数	烟气温度	°C	79.0	79.6	79.8	79.1	79.5	79.8
	烟气动压	Pa	363	365	364	363	366	365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2	-0.01	-0.01
	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含湿量	%	2.2	2.1	2.0	2.3	2.2	2.1
	基准氧含量	%	9	9	9	9	9	9
	氧气含量	%	15.7	15.5	15.6	15.7	15.5	15.6
	烟气流速	m/s	22.1	22.3	22.2	22.1	22.4	2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人造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人造板制造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拼板）10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拼板）10万张			环评单位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中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辽中审字（2025）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210122MA105YNU0L001Z			
	验收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			所占比例（%）	7.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			所占比例（%）	7.7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沈阳市辽中区九木板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210122MA0U11E79D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83t/a	/	/	0.183t/a	0.183t/a	/	/	+0.183t/a
颗粒物	/	8	/	/	/	2.025t/a	/	/	2.025t/a	2.025t/a	/	/	+2.025t/a
二氧化硫	/	41	/	/	/	0.331t/a	/	/	0.331t/a	0.331t/a	/	/	+0.331t/a
氮氧化物	/	159	/	/	/	1.250t/a	/	/	1.250t/a	1.250t/a	/	/	+1.250t/a
废水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固体 废物	废面粉袋	/	/	/	/	/	0.16t/a	/	/	0.16t/a	0.16t/a	/	+0.16t/a
	废薄木	/	/	/	/	/	12.50t/a	/	/	12.50t/a	12.50t/a	/	+12.50t/a
	除尘灰	/	/	/	/	/	3.538t/a	/	/	3.538t/a	3.538t/a	/	+3.538t/a
	废布袋	/	/	/	/	/	0.128t/2a	/	/	0.128t/2a	0.128t/2a	/	+0.128t/2a
	炉渣	/	/	/	/	/	30t/a	/	/	30t/a	30t/a	/	+30t/a
	废生物质包 装袋	/	/	/	/	/	4.8t/a	/	/	4.8t/a	4.8t/a	/	+4.8t/a
	废导热油	/	/	/	/	/	3t/3a	/	/	3t/3a	3t/3a	/	+3t/3a
	废胶	/	/	/	/	/	0.035t/a	/	/	0.035t/a	0.035t/a	/	+0.035t/a
	废胶桶	/	/	/	/	/	2.0t/a	/	/	2.0t/a	2.0t/a	/	+2.0t/a
	废机油、废 含油抹布、 废机油桶	/	/	/	/	/	0.1t/a	/	/	0.1t/a	0.1t/a	/	+0.1t/a
生活垃圾	/	/	/	/	/	4.0t/a	/	/	4.0t/a	4.0t/a	/	+4.0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